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0號

原告 張家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32號裁定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台幣(下同)2,800元(見第一審卷第245頁)，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